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繳足普通股組成。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公司可擁有設定每股面值的法定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350NIS。

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面值
	(NIS)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編纂]
[編纂]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u>總計</u>	<u>[編纂]</u>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²⁾	[編纂]
[編纂]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u>總計</u>	<u>[編纂]</u>

附註：

- (1) 包括根據資本化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資本票據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2) 包括根據資本化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資本票據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不活躍股份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後可以決定是否註銷其本身的已購回股份。若股份並無被註銷，於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期間，有關股份作為不活躍股份保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不活躍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發行股份，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董事所獲授有關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